

敬啟者

關於：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

謹查詢如下：

有關可行性研究：

- (一) 政府現時申請撥款是做前期研究，即規劃及工程研究，即跳過了可行性研究。現在申請撥款做規劃及工程研究，是否違反過去的慣例？
- (二) 根據政府優化土地供應策略有關「填海」的可行性研究策略性環境評估報告 – 填海選址〔研究合約 (編號 9/2011)〕，報告強調若考慮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，應進行獨立而全面的策略性研究。為什麼政府沒有參考該報告？
- (三) 那麼政府如何評財務、工程技術可行性及社會(包括環境)的可行性？若沒有進行可行性研究，是否表示工程沒有撤回和暫停的可能？
- (四) 有關財務可行性，局長在今年 3 月 19 日的記者會上首度披露，明日大嶼願景 1,000 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建造成本達 2,560 億元，包括 1,400 億元填海及 1,160 億元的基建設施，造價合共 6,240 億元。政府又罕有引述測量師學會估算人工島賣地收益可帶來 7,070 至 1.1 萬億元的賣地收益。上述估算方式，是否等同財務可行性研究？若不，財務可行性研究包括甚麼範圍？

有關交通連接：

- (一) 若要惠民，採收費低則會吸引更多車輛使用無助改善交通，又令政府每年要倒貼，加重負擔。而收費高則市民要負擔高昂的交通費，要捱貴車。人工島對外往來交通的承載力及涉及收費水平的安排有何原則？
- (二) 中部水域有很多航道、碇泊處及小輪航線，政府有否評估人工島會對現時的港口運作、海上交通及水流等造成影響？若有，有否包括對大嶼山南的居民出入有何影響？若否，為何？

有關氣候變化影響評估：

- (一) 氣候變化引致水平面上升、加劇極端天氣。政府會否考慮氣候變化因素為工程可行性、財務預算及社會成本所帶來的影響？若否，為何時？
- (二) 未來廿年香港受水平面上升高度為何？政府如何確保人工島有足夠的抗禦力？

此致

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
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
發展局局長黃偉綸

運房局局長陳帆

環境局局長黃錦星

財庫局副秘書長劉震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

2019年5月